

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锡行审环许〔2019〕7068号

关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万片半导体元器件（8吋线核心能力建设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片半导体元器件（8吋线核心能力建设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附废气废水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和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（锡评字[2019]45号）等相关材料均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及相关专项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专项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。

本项目性质为扩建，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6/87 号地块公司现有厂区内，总投资 400404 万元，建设年产 36 万片半导体元器件（8 吋核心能力建设）项目，扩建项目拟分两阶段建设，其中第一阶段年产半导体元器件 19.2 万片（1.6 万片/月），第二阶段年产半导体元器件 16.8 万片（1.4 万片/月）。本项目投产后，全厂将形成年产半导体元器件 108 万片（9.0 万片/月）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投产后的产品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保工作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及“以新带老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. 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设计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本项目洁净服清洗废水、入净室洗手废水、冷却塔强排水、制纯系统废水（均不含 N、P、氟化物）、生活污水分别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标准后，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其他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，达到新

城水处理二厂 10 万吨/日扩建工程（新城五期）设计接管要求（ $\text{COD} \leq 5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56\text{mg/l}$ 、氨氮 $\leq 40\text{mg/l}$ 、总氮 $\leq 50\text{mg/l}$ 、总磷 $\leq 1\text{mg/l}$ 、氟化物 $\leq 3\text{mg/l}$ ）、铜（二阶段）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—2008)表 3 标准后，通过专用管道排入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 10 万吨/日扩建工程（新城五期）进一步深度处理。

本项目新增一个专管污水总排放口。

3.工程设计中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措施及效率、排气筒高度等措施均达到报告表及专项评价报告提出的要求，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。酸性废气经密闭收集，采用碱洗涤塔处理后，尾气通过 6 座 33.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碱性废气经密闭收集，采用酸洗涤塔处理后，尾气通过 3 座 33.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，采用“沸石转轮+燃烧”装置处理后，尾气通过 3 座 33.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外延废气经密闭收集，采用水洗塔处理后，尾气通过 20 座 33.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含磷烷、硅烷等工艺废气经密闭收集，采用设备自带洗涤器或干式吸附装置处理后，并入酸性废气排气筒排放；新建污水处理站酸性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碱洗涤塔处理后，尾气通过 1 座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新建污水处理站碱性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酸洗涤塔处理后，尾气通过 1 座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新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有效收集，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尾气通过 1 座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 29 个（其中一阶段新增 16 个，二阶段新增 13 个）。

根据报告表及专项评价，有组织氯气、氟化物、NO_x、HCl（一阶段）、硫酸雾（一阶段）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，二阶段 FQ-012~015、FQ-026~027 排气筒排放的 HCl、硫酸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—2008）表 5、表 6 标准；氨气、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 2 标准；VOCs 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《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374-2006）中表 3 标准；异丙醇参照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中表 4 标准；硅烷、磷烷、砷烷参照执行《荷兰排放导则》（NER）要求；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的排放浓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。无组织 HCl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氨、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 1 中二级“新扩改建”标准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4. 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、4 类排放标准。

5.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

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固体废物零排放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；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；含镍废液、硫酸废液、磷酸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。做好固体废物的台帐记录，并加强贮存及外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。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等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有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.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文明施工，防止、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7.根据报告表推荐，全厂生产车间、新增废水处理站及甲类仓库周边各 100 米范围内，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。

8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各废水接管口及中水回用管网接入口安装流量计，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安装铜在线监控装置，各污水接管口安装重点水污染物（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）在线监控装置，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 VOCs 因子及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确保有效运行。

9、建立健全环境监控体系和跟踪监测制度，根据报告表中明确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，并将监测结果定期报我局备案。

10、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、减缓措施，防止生产过程、物流贮运过程以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；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三、本项目正式投产后，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“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”核定的限值，其中：

1.大气污染物：

(1) 第一阶段（本项目）（有组织） $\text{SO}_2 \leq 0.280$ 吨/年、颗粒物 ≤ 0.168 吨/年、氟化物 ≤ 0.668 吨/年、 $\text{HCl} \leq 7.293$ 吨/年、 $\text{Cl}_2 \leq 0.099$ 吨/年、硫酸雾 ≤ 2.307 吨/年、 $\text{NO}_x \leq 4.279$ 吨/年、 $\text{NH}_3 \leq 6.384$ 吨/年、 $\text{H}_2\text{S} \leq 0.002$ 吨/年、 $\text{VOCs} \leq 4.949$ 吨/年（含异丙醇 2.632 吨/年）；（无组织）氯化氢 ≤ 0.0096 吨/年、氨 ≤ 0.0468 吨/年、硫化氢 ≤ 0.0009 吨/年、 $\text{VOCs} \leq 0.078$ 吨/年（含异丙醇 0.014 吨/年）。

(2) 第二阶段（本项目）（有组织） $\text{SO}_2 \leq 0.24$ 吨/年、颗粒物 ≤ 0.144 吨/年、氟化物 ≤ 0.586 吨/年、 $\text{HCl} \leq 6.975$ 吨/年、 $\text{Cl}_2 \leq 0.087$ 吨/年、硫酸雾 ≤ 2.022 吨/年、 $\text{NO}_x \leq 3.723$ 吨/年、 $\text{NH}_3 \leq 5.593$ 吨/年、 $\text{H}_2\text{S} \leq 0.003$ 吨/年、 $\text{VOCs} \leq 4.328$ 吨/年（含异丙醇 2.302 吨/年）；（无组织）氯化氢 ≤ 0.0084 吨/年、氨 ≤ 0.041 吨/年、硫化氢 ≤ 0.0008 吨/年、 $\text{VOCs} \leq 0.068$ 吨/年（含异丙醇 0.009 吨/年）。（全厂）（有组织） $\text{SO}_2 \leq 0.52$ 吨/年、颗粒物 ≤ 0.312 吨/年、氟化物 ≤ 11.494 吨/年、氯化氢 ≤ 26.048 吨/年、氯气 ≤ 0.579

吨/年、硫酸雾 ≤ 7.176 吨/年、 $\text{NO}_x \leq 8.925$ 吨/年、氨 ≤ 14.007 吨/年、硫化氢 ≤ 0.005 吨/年、 $\text{VOCs} \leq 25.8658$ 吨/年(含异丙醇 12.591吨/年); (无组织)氯化氢 ≤ 0.018 吨/年、氨 ≤ 0.0878 吨/年、硫化氢 ≤ 0.0017 吨/年、 $\text{VOCs} \leq 0.292$ 吨/年(含异丙醇 0.049吨/年)。

2.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):

(1) 新城水处理厂(第一阶段): (本项目) 废水排放量 ≤ 342540 吨/年; $\text{COD} \leq 20.646$ 吨/年、 $\text{SS} \leq 11.635$ 吨/年、氨氮 ≤ 0.428 吨/年、总氮 ≤ 0.551 吨/年、总磷 ≤ 0.098 吨/年、动植物油 ≤ 0.245 吨/年、 $\text{LAS} \leq 3.870$ 吨/年。

(2) 新城水处理厂(第二阶段): (本项目) 废水排放量 ≤ 244260 吨/年; $\text{COD} \leq 9.587$ 吨/年、 $\text{SS} \leq 5.789$ 吨/年。

(3) 新城水处理厂: (全厂) 废水排放量 ≤ 1993320 吨/年; $\text{COD} \leq 204.033$ 吨/年、 $\text{SS} \leq 122.405$ 吨/年、氨氮 ≤ 20.872 吨/年、总氮 ≤ 43.111 吨/年、总磷 ≤ 2.975 吨/年、氟化物 ≤ 21.559 吨/年、动植物油 ≤ 0.796 吨/年、石油类 ≤ 0.433 吨/年、 $\text{LAS} \leq 3.870$ 吨/年。

(4) 新城水处理二厂(第一阶段): (本项目) 废水排放量 ≤ 766692 吨/年; $\text{COD} \leq 29.230$ 吨/年、 $\text{SS} \leq 14.850$ 吨/年、氨氮 ≤ 14.076 吨/年、总氮 ≤ 25.101 吨/年、总磷 ≤ 0.540 吨/年、氟化物 ≤ 2.110 吨/年。

(5) 新城水处理二厂(第二阶段): (本项目) 废水排放量 ≤ 751788 吨/年; $\text{COD} \leq 25.701$ 吨/年、 $\text{SS} \leq 13.541$ 吨/年、氨氮 ≤ 13.803 吨/年、总氮 ≤ 24.614 吨/年、总磷 ≤ 0.799 吨/年、氟

化物 ≤ 1.800 吨/年、Cu ≤ 0.026 吨/年。

(6) 新城水处理二厂：（全厂）废水排放量 ≤ 1530360 吨/年；COD ≤ 55.361 吨/年、SS ≤ 28.613 吨/年、氨氮 ≤ 28.097 吨/年、总氮 ≤ 50.104 吨/年、总磷 ≤ 1.349 吨/年、氟化物 ≤ 3.941 吨/年、Cu ≤ 0.026 吨/年、石油类 ≤ 0.004 吨/年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工程竣工后，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。

六、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如有不实申报，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。

（项目代码：2018-320214-39-03-556763）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9日印发
